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  
**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同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4 规定，轻工集团与广州国发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同时，广州国发未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约定的例外情形。

2. 公司本次交易内容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股权（不包括百花香料所持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华侨糖厂”）、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股权。轻工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糖厂为轻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轻工集团、华侨糖厂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轻工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3. 广州国发不属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对方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亦不属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广州国发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未参与轻工集团及旗下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广州国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轻工集团、广州浪奇、百花香料、华侨糖厂和华糖食品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中，广州国发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公平、有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